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25 号

致：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9JYM3X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北路开发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宁陵县闽江路东侧,昆仑路南侧。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870.74 平方米(约 311.80 亩),总建筑面积 114,382.77 平方米,其中:超低能耗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6,524.3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03,339.5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2,779.92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619.04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002,建筑密度 49.67%,绿地率 11.80%,机动车停车位 417 辆。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2月24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2〕2号），原则同意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23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2〕6号），将业主单位由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专项债券额度和期限不变。

2023年8月10日，宁陵县财政局作出《关于调整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宁财字〔2023〕67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专项债券额度变更进行变更。

2023年8月10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变更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3〕9号），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专项债券额度变更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业主单位变更批复、项目内容变更批复及宁陵县财政局作出的调整项目相关内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的需要；是服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配置的需要；是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的需要；是增加就业机会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通讯等，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加快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厂区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智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3,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宁陵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业主单位变更批复、项目内容变更批复及宁陵县财政局作出的调整项目相关内容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3年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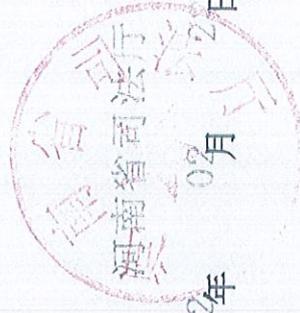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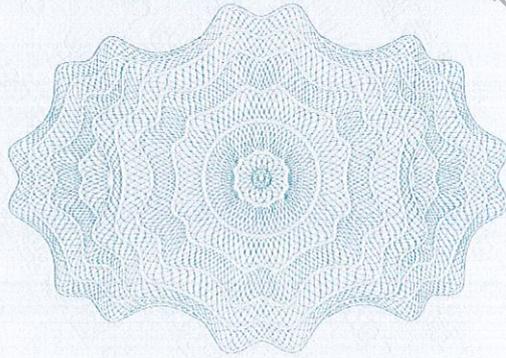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志敏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陈思静	2022年5月26日
	张基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